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315700 號及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904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8 年 10 月 25 日檢具臺北市社會救助調查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8920693100 號函核定自 88 年 10 月起

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次子○○○自 88 年 8 月 29 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故撫卹金新臺幣（以下同）232,636 元，致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分別超過本市 89 年至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與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315700 號函核定自 89 年 9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同

時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費計 224,320 元【（訴願人長子○○○89 年 9 月至 89 年 11 月、90 年 1 月至 90 年 5 月、90

年 7 月至 90 年 11 月、91 年 1 月第 3 類低收入戶領取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5,258 元 × 14 個月 = 73

,612 元） + （訴願人次子○○○89 年 9 月至 89 年 11 月、90 年 1 月至 90 年 5 月、90 年 7 月至 90

年 11 月、91 年 1 月、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第 3 類低收入戶領取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5,258 元 ×

26 個月 = 136,708 元） + （訴願人次子○○○94 年 3 月至 94 年 8 月第 4 類低收入戶領取青少

年生活扶助費 1,000 元 × 6 個月 = 6,000 元） + （訴願人領取 93 年春節慰問金 1,500 元） + （訴願人領取 93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2,500 元 + 2,000 元 + 2,000 元） = 224,3

2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9 日補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

後，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742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3,562 元，依 94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904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2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敘明前揭露溢領金額將按月自訴願人次子○○○領取之青少年生活扶助費扣抵。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2 月 24 日）距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9 月 16 日及

95 年 1 月 24 日）均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

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 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四)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 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大學、○○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

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89 年至 93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換算 20 個工作天為 10,560 元）本市 90 年至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表（節略）：

89 年度 11,625 元	92 年度 13,313 元
90 年度 12,977 元	93 年度 13,797 元
91 年度 13,288 元	94 年度 13,562 元

88 年至 93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表（節略）：

88 年度 24,096 元	91 年度 24,681 元
89 年度 24,681 元	92 年度 23,742 元
90 年度 24,681 元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3,562 元 。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 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 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 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 助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 年度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改善低收入戶營養實物代金發放計畫第 4 點規定：「發放標準：（一）春節發放標準：（1）低收入戶戶長每人 1,500 元；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每人 500 元。.....（二）中秋、端午節發放標準：（1）單身戶：每戶 1,500 元。（2）有眷戶：每戶 2,0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係遵照原處分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辦理，並未有提供何項不實資料、或隱匿原處分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更無以具體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社會救助，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未告知戶內人口○○○領有其父親撫卹金情事，即停止救助訴願人並追回先前所受領之補助款，行政處分顯有重大瑕疵。訴願人既無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之事實，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恣意剝奪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又違法不予合理補償，侵害訴願人信賴權益至鉅，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卷查本案關於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315700 號函之部分，依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計 3 人，依 88 年度至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依 88 年度財稅顯示：

-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每月收入以 88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096 元列計。
- 訴願人長子○○○（73 年○○月○○日生），就學中，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3. 訴願人次子○○○（81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惟其自88年8月29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許

○○身故撫卹金232,636元，故其每月收入以19,386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全戶每月收入為43,482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4,494元，超過本市8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1,625元。

（二）依89年度財稅顯示：

1. 訴願人（49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62,000元，平均每月薪資僅13,500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15,840元，並不合理，是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規定，將其每月薪資收入以89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4,681元列計。另查有利息所得12筆，計62,635元

、營利所得1筆，計45元及財產交易所得1筆，計8,393元，故其每月收入以30,604元計算。

2. 訴願人長子○○○（73年○○月○○日生），就學中，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其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3. 訴願人次子○○○（81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惟其自88年8月29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

故撫卹金232,636元，故其每月收入以19,386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全戶每月收入為49,99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6,663元，超過本市9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2,977元。

（三）依90年度財稅顯示：

1. 訴願人（49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90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4,681元列計；另有利息所得1筆，計1,484元，故其每月收入以24,805元計算。

2. 訴願人長子○○○（73年○○月○○日生），就學中，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其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3. 訴願人次子○○○（81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

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惟其自 88 年 8 月 29 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

故撫卹金 232,636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19,386 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44,19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730 元，超過本市 9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288 元。

(四) 依 91 年度財稅顯示：

1.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9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681 元列計。
2. 訴願人長子○○○（73 年○○月○○日生），就學中，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3. 訴願人次子○○○（81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惟其自 88 年 8 月 29 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

故撫卹金 232,636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19,386 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44,06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689 元，超過本市 9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313 元。

(五) 依 92 年度財稅顯示：

1.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92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9,022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24,494 元計算。
2. 訴願人長子○○○（73 年○○月○○日生），就學中，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3. 訴願人次子○○○（81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惟其自 88 年 8 月 29 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

故撫卹金 232,636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19,386 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43,8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627 元，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797 元。

(六) 據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89 年度至 93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分別超過本市 89 年度至 93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89 年 9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同時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費計 224,320 元【（訴願人長子○○○89 年 9 月至 89 年 11 月、90 年 1 月至 90 年 5 月、90 年 7 月至 90 年 11 月、91 年 1 月第 3 類低收入戶領取

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5,258 元×14 個月 = 73,612 元） + （訴願人次子○○○89 年 9 月至 89 年 11 月、90 年 1 月至 90 年 5 月、90 年 7 月至 90 年 11 月、91 年 1 月、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第 3 類低收入戶領取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5,258 元×26 個月 = 136,708 元） + （訴願人次子○○○94 年 3 月至 94 年 8 月第 4 類低收入戶領取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1,000 元

× 6 個月 = 6,000 元） + （訴願人 93 年領取春節慰問金 1,500 元） + （訴願人 93 年領

取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2,500 元 + 2,000 元 + 2,000 元） = 224,320 元】，洵屬有據。

五、復查，本案關於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904100 號函之部分，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計 3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根據其提供之○○○診所診斷證明書評估其身心狀況不佳，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

，將其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73 年○○月○○日生），目前就學中，查無薪資所得，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次子○○○（81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惟其自 88 年 8 月 29 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故撫卹金 232,6

36 元，故其每月收入以 19,386 元計算。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35,22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742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3,562 元，此有 95 年 3 月 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12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有提供不實資料、或隱匿原處分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更無以具體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社會救助，原處分機關僅以其未告知次子○○○領有其父親撫卹金情事，即停止救助訴願人並追回先前所受領之補助款，顯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受社會救助者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或隱匿、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次子○○○於 88 年 8 月 29 日起每年領有其父親身故撫卹金 232,636 元，有相關函及原處分機關列印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而訴願人於 88 年 10 月 25 日檢具臺北市社會救助調查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時，針對前開收入並未於該調查表中之其他收入欄位據實填載，復有該調查表影本附卷可按。職是，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時，難認未有隱匿提供原處分機關所要求資料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據此停止其社會救助，並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洵屬有據。復查，有關訴願人次子○○○每年領有其父親身故撫卹金等情，事涉原處分機關對其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詳如前述，訴願人於申請核列低收入戶時，既未說明此等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是訴願人主張處分違反信賴保賴原則一節，應係對法令之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